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功能定位**

为加强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以下简称“湛江分中心”）业务指导，保证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指导服务，共同推动湛江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湛江分中心所提供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包括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收集与报送、案件业务指导、风险防控培训与宣传、应对资源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原则**

湛江分中心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坚持热情、高效、规范、专业的服务宗旨，创新服务方式，注重分类化指导，针对湛江市各个行业的特点和湛江市重点进出口产业，提供特性化服务。

**第四条　监督管理**

湛江分中心接受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业务指导，接受湛江市知识产权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服务内容**

湛江分中心按照海外维权援助的功能定位，将以协助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为出发点、以专业知识为基础、以服务企业为导向，全面推进湛江市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工作。具体从以下方面着重推进：

**第五条　海外信息收集与推送**

建立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采集渠道，收集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和案例，跟踪研究涉外纠纷态势。优化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供给，积极向涉外企业提供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度环境、实务指引、服务机构等基础信息，为企业拓展海外业务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定期发布重点产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报告，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机制。

**第六条　海外纠纷指导服务**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协调机制，加强海外维权公益服务。涉外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时，主动与涉外企业对接，指导涉外企业全面收集与诉讼相关的信息，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选择应对策略。涉及知识产权疑难事项以及产业发展或经济安全的重要国际化贸易知识产权事项时，及时通报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涉外企业予以妥善处理。

**第七条　海外培训与宣传**

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了解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知识产权保护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题培训或宣传活动。建立健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沟通交流机制，通过举办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沙龙等方式，促进企业交流信息、共享经验。

**第八条 应对资源协调**

联结区域内重点企业和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资源，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推动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建设海外维权援助服务人才队伍，面向全国遴选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家，为企业匹配提供更加高效精准公益咨询服务。

**第三章　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保障服务质量，湛江分中心将流程明确如下：

**第九条 申请**

湛江分中心接受湛江市辖区内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交的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申请人向湛江分中心申请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的，应当提交《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提供真实、完整、详实的知识产权纠纷指导相关材料。

相关材料包括指导纠纷应对必需的法律文书、技术文件、证据材料和知情同意书等。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名称、涉及纠纷类型、涉及权利类别、纠纷国家/地区、指导申请事项等内容。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受理**

湛江分中心接受境外发生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

湛江分中心接受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后，初步审核材料并对案件进行评估，并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指导服务的决定。

对符合条件者，作出同意提供指导服务的书面决定，并根据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类型、纠纷的技术领域和专业要求进行针对性提供指导服务；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及时通知申请人作必要的补充，并可视情况进行调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提供指导服务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请求人。

**第十一条　指导**

湛江分中心对一般纠纷提供一般性指导服务，指定或选择专家出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参与提供指导服务的专家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名。

对重大、疑难纠纷，组织专家团开展专案研讨，出具《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专家团应当在意见书上签字；必要时协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出具咨询指导意见，提供专门性指导服务。

**第十二条 材料管理与查阅**

湛江分中心应当建立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材料管理制度，严格监控材料的接收、立卷、使用、归档和保管。

　　指导专家有权了解进行指导服务所需的材料，可以查阅和复制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期限**

申请事项涉及一般纠纷的，湛江分中心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

　申请事项涉及重大、疑难纠纷的，湛江分中心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导；指导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

湛江分中心与申请人对指导时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指导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指导时限。

**第十四条　终止**

湛江分中心在指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指导程序：

（一）发现申请指导事项超出湛江分中心指导业务范围的；

（二）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取得方式不合法的；

　 （三）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指导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指导服务的情形。

　　终止指导的，湛江分中心应当发出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是湛江分中心和指导专家进行指导业务应当遵守和采用的一般程序规则，不同纠纷类型对指导程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指导程序细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2.《补充材料通知书》

3.《不予提供指导通知书》

4.《终止指导告知书》

5.《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附件1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书

|  |  |
| --- | ---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人类别 | □自然人 □法人 □其他组织  |
| 申请人（盖章/签名） |  |
| 申请人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 详细联系地址 |  |
| 涉及纠纷类型 |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利有效性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权属纠纷 □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侵权纠纷 □商标、专利等相关贸易调查纠纷□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许可纠纷□展会知识产权纠纷 □商业秘密纠纷 □其他  |
| 涉及权利类别 |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工业品外观设计 □商标 □地理标志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其他  |
|  |  |
| 纠纷国家/地区 | □美国 □德国 □法国 □英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巴西 □俄罗斯 □土耳其 □澳大利亚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国家类型） |
| 纠纷对象类型 | □竞争对手 □非专利实施实体（NPE）□高校或研究机构 □个人 □其他（请填写其他纠纷对象类型） |
| 纠纷领域 | □机械 □电学 □通信 □化学 □光电 □医药生物□其他 （详细说明具体领域）  |
| 纠纷应对指导申请事项 | （阐述纠纷情况和指导需求，可附页） |
| 纠纷影响预估 | □涉案金额：（必填）  □其它影响：（阐述纠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 可附页） □相关证据：（如有请详细填写，可附页）  |
| 其他要求 |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盖章或签名：年 月 日 |

备注：指导意见仅供申请人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湛江分中心不承担为此指导意见出庭作证等义务

附件2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补充材料通知书

 编号：

×××（申请人全称）：

×年×月×日，你方因办理...的需要，申请我中心进行纠纷应对指导。经审查，本案相关纠纷材料不完整、不充分，请于×年×月×日前补充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1.

2.

3.

4.

5.

如逾期未能补充上述材料，将视为撤回此次指导申请。

特此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

 （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不予提供指导通知书

×××（申请人全称）：

×年×月×日，你方因...的需要，申请我中心进行...纠纷应对指导。

经审查，因×××××原因（写明具体原因），根据《》第×条第（×）项的规定，我中心决定不予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特此通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

（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终止指导告知书

×××（申请人全称）：

 你方委托我中心的 指导一案，（编号：    ）， 现因××××××（原因）致使指导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根据《》第×条第（×）项的规定，我中心决定终止此次指导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告知。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

（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意见书

(参考样式)

【20XX】第XXX号

声明

 1.本意见是专家出具的专业意见，属于公益性质咨询服务和指导支持，不具有法律效力。

 2.由于受纠纷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并非所有的纠纷应对指导申请都能得出明确的指导意见。

 3.指导活动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指导意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纠纷材料作出。

一、基本情况

二、案件背景

三、指导要点

四、指导意见

五、落款

(指导专家签名或盖章 XXX)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

 （代章）

 年 月 日